

教育部辦理補助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徵件事宜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
臺顧字第 100001918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
臺顧字第 1010139593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現代公民核心能力，鼓勵大學校院發展統整性及融貫性之相關課程及活動，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公告受理申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。

本計畫為建立核心能力培養之基礎平臺，強調公共性、自主性、多樣性之精神，著重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美學及媒體素養等核心能力與各學門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，以培育具備創新、跨領域及知識統整等特質之現代公民。

二、發展目標

- (一) 本計畫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逐年完成以下各期程目標，以形塑師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氛圍，並進行相關制度性變革。各校應視其資源條件及特色發展，定義各項目之具體目標、執行方法及學習成效評估。

發展目標	執行項目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
1.大一年	大學入門、通識年、全校課程地圖之應用與改善或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	建立支持性制度，規劃與定義優質相關課程或活動	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	擴大實施
2.通識核心課程	與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	建立支持性制度，規劃與定義優質相關課程，並試辦 5 門以上	辦理 15 門以上相關課程	擴大實施
3.社會參與式之學習	行動導向/問題解決導向課程	試辦 5 門課程並分析改善	10 門課程並分析改善既有課程	發展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
4.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	建立核心素養融合專業課程之支援體系	試辦 10 門融通課程	15 門融通課程	發展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
5.生活學習圈	營造生活學習圈、書院、提倡學生自治，並鼓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規劃生活學習圈、書院、提倡學生自治，並鼓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試辦生活學習圈、書院、提倡學生自治，並鼓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發展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

- (二) 表列發展目標之定義如附錄，課程數之計算為整合既有及新開相關必（選）修課程。

- (三) 本計畫採逐年申請、審查及考核，並設有進退場機制。年度目標為各受補助學校年度成果查核重點，各受補助學校應架設專屬資料庫完整呈現其進行之方案及成果，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，供各界瞭解。其執行成果將做為次年是否續

予補助之依據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本計畫分 A、B 兩類補助。

A 類（全面型）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應有相關一級主管，規劃並逐年達成各年度發展目標。

B 類（制度結合部分課程型）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應有相關一級主管，規劃並逐年達成各年度發展目標（第一、四、五項為必選）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，但曾獲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、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或「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」之學校，以申請 A 類計畫為限，各計畫之不同項目可互相搭配，以求更大綜效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全程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分下列各款年度辦理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：為期十八個月，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：為期十二個月，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（三）第三期：為期十二個月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六、補助基準

（一）A 類計畫，每期以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百萬元為原則，B 類計畫，每期以每校補助三百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，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科目不限。補助期限屆滿，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。

（三）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如附件一，不足之數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配合款支應。

（四）曾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、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、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，以及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學校申請 A 類計畫，屬相同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申請作業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

1. 第一期：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止。

2. 第二期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3. 第三期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應分別以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
（三）申請文件：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，撰寫規範詳附件二。第二期、第三期計畫之申請，應另提前一期計畫之自評報告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。

（四）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，於規定期限內，免備函，寄（傳）送至本部指定地點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五) 文件應力求完備，其資料不齊全、未裝訂完備、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不得補件或抽換。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- (六) 申請文件之電子檔（限.pdf格式，內容應與書面文件完全一致）應於線上申請時一併傳送至計畫推動辦公室電子信箱(cccpo_p@mail.moe.gov.tw)，檔案如未能順利傳送，應即時與之連繫。

八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審查形式：由本部組審查小組，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。
- (二) 審查指標：
 - 1.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強調公共性、自主性、多樣性之精神，並有創新性及制度化之具體改進措施。
 - 2.學校公民素養教育目標及校務整體發展目標之切合程度。
 - 3.學校可提供本計畫之行政、師資及其他資源是否具備發展優勢。
 - 4.計畫運作機制是否有效可行，並能結合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，進行資源整合，共同合作推動。
 - 5.經費編列是否合理。
 - 6.學校配合款之編列及使用是否確實挹注於關鍵必要項目。
 - 7.過去相關教學計畫是否持續編列經費、開課、舉辦活動、落實制度改革。
 - 8.年度目標是否確實達成（本指標適用於後續年度計畫之審查）。

九、經費請撥與結報

- (一)請撥：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，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(如附件三)到部請款，如逾本部撥款期限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結報：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計畫期間，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到部報告，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（中）座談會、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。

十一、成果提報

- (一) 各校應於本計畫辦公室指定時間提交期中報告書、參加成果發表會、交流工作坊或研討會。
- (二) 各期計畫期程屆滿，各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。
- (三) 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（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），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，裝訂成冊，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，並以郵戳為憑。報告書電子檔（.pdf格式）亦應同時傳送至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(cccpo_p@mail.moe.gov.tw)，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，應即時與之連繫。

十二、考核及獎勵

- (一) 逐期進行各計畫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審查，或邀請計畫主持人、其團隊成員及師生代表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及成果發表會。各校應配合計畫目的及發展目

標，自行舉辦學生能力評估相關活動。審查及評估結果作為次期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。審查及相關活動時間，另行通知。

- (二) 必要時，計畫辦公室得組成訪談工作小組至各校進行參訪交流，提供實質改進建議。
- (三) 計畫期滿，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，由本部公開頒給學校獎牌或獎座及計畫團隊成員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依著作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研發成果，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享有使用權，其使用範疇，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，應擇一，不得重複；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，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；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，亦應提具聲明。
- (二) 各受補助計畫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- (三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，其計畫內容、辦理績效及成果，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頁，供本部查核及各界查詢瞭解。
- (四) 依本計畫徵件事宜第五點各款規定期程提出申請之學校，應參照第二點第一款表定之發展目標進行規劃。
- (五) 同期獲得本部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」補助之教師，不得重複於本計畫參與相似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。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於成果報告說明計畫執行與同期獲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」補助，其課程間之互動情形。

附錄一

本計畫強調之精神為公共性、自主性及多樣性（多元價值），希冀以五大素養（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美學、媒體）為範疇，其精神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公共性：

成就公民社會是臺灣一向努力的目標。公民社會由公民於公共場域互動所構成。是故，本計畫注重引導學生認知社會問題並親身實踐，強調知識與社會之連結，培育學生關懷社會，主動參與公共事務。

二、自主性：

現代社會快速變遷，公民需具備隨時面對新挑戰之能力，並不斷學習。因此，本計畫強調教學歷程中，教與學雙方互為主體，反應在地性，發現並解決問題。

三、多樣性：

具有現代意識的公民，須能體認現今臺灣社會的多樣性、多元族群及其動態的文化內涵。本計畫宜呈現當代社會多元的存在、文化與價值，引導學生理解、體驗、進而尊重。

本計畫徵件事宜所指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包括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等素養，其核心能力之內涵如下：

一、倫理素養

現代公民須具備分辨倫理難題與抉擇的能力，除了須認識日常生活與專業情境中所常遇到的倫理議題外，更要能運用道德推理及理性判斷來面對倫理議題。

二、民主素養

現代公民須具備透過民主程序處理爭議的能力。應教育學生尊重事實、講究理性溝通，培養公民具備參與民主審議、面對合理爭議所需之知識、技巧與美德。

三、科學素養

現代公民須能瞭解科學產生之效果及其相應限制，具備正視科學相關社會影響的態度，進而願意參與科學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、反思及抉擇。

四、媒體素養

現代公民須瞭解媒體科技與媒介組織如何產製訊息、建構形象及意義，並對媒體訊息具有開放、批判及省思的能力。進而學習透過適當媒介表達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。

五、美學素養

現代公民須具備營造美感社會的能力。體驗的對象不限於藝文，亦對於生活世界中公共領域之事物，具統整性價值之體會，提昇體認層次，豐富美感之領受與實踐。

附錄二

本計畫徵件事宜所指各項發展目標及學習成效評估，其定義如下：

一、大一年：

大一是大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之關鍵期，以培育公民素養為主軸，規劃大一學年課程及活動。透過大學入門、通識年、全校性課程地圖的應用及改善，或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，使大學新生改變高中時期被動式學習模式，認識自己特點並架構出自己對於知識、價值、社會責任之詮釋框架，做為未來大學生活乃至於人生行動之指導原則，並運用跨教學單位的課程地圖來規劃、組織、整合課程、學程及活動，以形成自我學習路徑、了解知識的脈絡與跨領域的關聯、並養成參與社會所需的公民核心能力。

二、通識核心課程：

將倫理素養、民主素養、科學素養、媒體素養、美學素養等核心能力，設定為學校核心課程所欲培養的能力。學校須透過校內師資整合或跨校合作的方式，進行更新課程設計、規劃共同課綱、編撰教材等等課程改進工作。透過核心課程進行公民素養的培育，一方面彰顯學校的重視，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學校從全校的角度進行資源整合與投入。

三、社會參與式的學習：

行動導向學習係闡揚「從做中學」，強調(一)體察目前社會存在之問題、(二)與他人共同學習、(三)提出解決問題之行動方案或計畫。行動導向課程(如服務學習型課程、專業課程之畢業專題...)應將上述模式應用於課程中，進行社會參與式教學，使學生在解決社區問題、學校問題時，獲得知識整合、問題解決及行動抉擇等能力。此種教育模式，強調將學習設定於現實情境中，透過學習者之合作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，形成解決問題之技能與自主學習之能力。本計畫鼓勵學校結合非營利組織，從事具有社會實踐性之教學活動，討論性別、權力、科技與社會等各種議題。

四、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：

校級單位應提供教師各種支援，包括教學發展小組、工作坊或其他賦權方式，並提供制度性誘因，以鼓勵專業課程教師投入教學發展，漸進消除專業課程之間藩籬；以系統方式加以整合，在專業課程中融入核心素養之精神與內容，達成擴展學術視野、有效連結各知識領域之目標。此外，亦應協調各系開設或承認相關專業基礎融通課程。

五、生活學習圈：

將校園營造為「生活學習圈」為大學境教重點工作之一。可透過住宿學習(如建立學生自治管理)、完善導師輔導體系、多元體驗教學活動(如服務學習、典範學習、文化型塑、環境營造、社群營造)、知性休閒活動(如科學咖啡館、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等)之環境中，進行知識重組、統整與創新，藉由生活、學習及文化經驗相互融滲而產生知識之切身意義。

六、落實學習成效評估：

考量學校特色，研發有效的現代公民核心能力素養之學習成效評估方法及工具，可利用並整合原有各種學習評估機制及活動紀錄系統，經過專家之信度、效度檢測後，最後並能比較各種制式或非制式課程、活動及制度之成效，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。

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

一、人事費

(一)專任行政助理費：

- 1.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- 2.初聘助理之薪資級別及年資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之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。執行延續型計畫之助理年資可累計計算，請於經費編列表註明該員姓名、到職日期、薪資級別、計薪方式。
- 3.如申請2名以上助理，須註明各自負責工作內容。

(二)兼任行政助理費：協助處理計畫相關行政庶務，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，每人每月3,000元至5,000元。

(三)計畫規劃推動及工具開發費：協助計畫推動相關系列課程、競賽、活動及制度之統籌與規劃，以及開發相關資訊軟體、學習成效評量工具之教師及校務相關人員，每人每月6,000元為限。

(四)專案教學人員費：依本部「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每校以1人為限。

(五)除支給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相關經費外，人事費佔本部補助總經費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業務費

(一)執行大一年、生活學習圈、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、社會參與式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之相關業務費用，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原則編列。

(二)差旅費：辦理符合計畫發展目標之活動或課程，帶領學生至外地進行教學相關活動；或計畫參與人員參加計畫推動辦公室舉辦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所需之國內租車、交通、住宿等費用。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核實報支。

(三)全校應有而未有之符合發展目標之優質課程補助費：每門課程補助以10萬元為限，社會參與式課程以20萬元為限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
(四)改善全校課程地圖之軟體設計及維護費：因應全校課程地圖軟體設計、既有課程地圖更新維護所需之工讀費、工作費、軟體維護費等。

(五)獎品費：辦理相關活動或競賽，獎勵表現優異之學生，校內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，並於經費申請表說明相關規劃及獎項。

三、雜支：以業務費百分之六為限。

四、設備費：因計畫執行所需購置之設備(每項設備單價高於1萬元者屬之)，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，並應具體說明其用途。

教育部全校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【第二期／三期計畫】
計畫申請書撰寫規範

- 一、封面（詳附表一）
- 二、計畫申請摘要表（詳附表二）
- 三、團隊成員資料（詳附表三）
- 四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（附表四 A）

1. 第一部分、學校總體現況說明（限 2 頁以內）
 - (1) 學校整體發展目標與特色。
 - (2) 學校組織結構（請標明院所系組分層概況）。
2. 第二部分、全校公民素養教育現況檢討（限 5 頁以內）
 - (1) 培養學生公民核心能力之發展理念、目標及特色（說明該校特色發展目標如何因應我國當代社會的需求）。
 - (2) 公民素養教育如何融入在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及其他學習活動中的結構及運作（含課程規劃機制、審查機制、選課機制、課程結構、修課規定、學生能力評估機制）之現況檢討。
 - (3) 公民素養教育相關師資（現有師資結構、師資之質與量等）現況檢討。
 - (4)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及具體績效說明。
 - (5) 說明本計畫與其他全校型計畫之不同。
3. 第三部分、發展計畫
 - (1) 計畫團隊對推動公民素養教育計畫之理念、企圖與發展構想。
 - (2) 制度性改革之規劃，鼓勵教師投入參與之機制。
 - (3) 計畫各分項具體目標、理由及運作機制。
 - A. 大一年
 - B. 生活學習圈
 - C. 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
 - D. 社會參與式學習
 - E. 通識核心課程
 - (4) 可能面對之困難及初步解決方案。
 - (5) 計畫成效（學生公民核心能力）之自我評估機制。

（二）延續申請：（附表四 B）

1. 第一部分、現況摘要說明（限 5 頁以內）
 - (1) 培養學生公民核心能力之發展理念、目標及特色。（說明該校特色發展目標如何因應我國當代社會的需求）
 - (2) 迄今進行公民素養相關計畫之學習活動、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執行成果摘要與檢討。
 - (3) 全校各類課程類群配置、規劃審查機制、相關修課規定、與公民素養相關之規章或具體措施等制度性變革的實驗成果與檢討。
 - (4) 目前學生社團及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現況與檢討。
2. 第二部分、成果報告、自評報告（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）
 - (1) 全校課程地圖之改善成果、自評與檢討。

- 甲、建置完成度。
 - 乙、應用課程地圖之情形與反應（學生、教師、行政單位、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校外單位...等）。
 - 丙、檢討與建議。
 - (2) 大一年成果、自評與檢討
 - 甲、大一年活動數、參與人數／課程數、修課人數。
 - 乙、大一年成效檢討與建議。
 - (3) 通識核心課程成果、自評與檢討
 - 甲、五大素養相關之通識核心課程涵蓋之分佈情形與比例（五大素養相關通識核心課程／校內所有通識核心課程）。
 - 乙、學生修課比例。
 - 丙、課程執行之成效與檢討。
 - (4) 社會參與式之學習(行動導向/問題解決導向課程)成果、自評與檢討
 - 甲、行動或所解決問題之公共性。
 - 乙、學生專長應用之關聯性。
 - 丙、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開發情形。
 - 丁、檢討與建議。
 - (5) 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成果、自評與檢討
 - 甲、開發融入方式之現況。
 - 乙、校方協助教師之情形。
 - 丙、檢討與建議。
 - (6) 生活學習圈成果、自評與檢討
 - 甲、學生自治活動之現況。
 - 乙、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情形。
 - 丙、檢討與建議。
 - (7) 總述發展目標成果搭配之綜效
3. 第三部份、細部工作規劃（第二期）
- (1) 大一年
 - (2) 生活學習圈
 - (3) 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
 - (4) 通識核心課程
 - (5) 社會參與式之學習
 - (6) 制度性改革與自我評估

五、經費申請表（附表五）（請參照年度目標及補助原則，因應細部計畫需求，具體提出該年度經費細目）

六、課程大綱（附表六）

七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書（附表七）

※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者，需檢附校內相關進用規定或證明

八、教育部相關計畫挹注於本校公民素養教育之資源一覽表（附表八）

九、為提出本申請書，校內已有之討論與溝通情形及記錄（附表九）

十、全部內容（不含封面，含附件）限 99 頁以內。

附表一

一、計畫申請書 1 式 10 份，請加封面、書背、目次，並完整裝訂成冊。

二、撰寫格式如下：

封面：依後附報告書封面格式

紙張大小：A4，雙面列印

書背：標註 102 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學校名稱、申請日期

撰寫：請依本格式規範內容及填具項目撰寫，不得任意刪改既有格式與規範。

請注意編目順序，並請自行標註頁碼。

三、補充說明

1. 繳交期限：101 年 10 月 15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. 繳交方式：以郵寄方式寄送計畫申請書紙本 1 式 10 份。

信封上請註明：第二期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申請書—（執行單位、計畫主持人姓名）

3. 收件地址 / 收件人：

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（成杏校區）

醫學院 3 樓 醫學、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

教育部顧問室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推動辦公室 收

4. 請一併提供相同文件的電子檔，限為.pdf 檔格式，於 10 月 15 日以前傳送至計畫推動辦公室電子信箱(cccpo_p@mail.moe.gov.tw)，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，請逕行與計畫推動辦公室連繫。

5. 聯絡人：

教育部顧問室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推動辦公室

專任助理：李筱嬋小姐、王芸卿小姐

Tel：(06) 235-3535 # 5014

E-mail: cccpo_p@mail.moe.gov.tw